高雄市第5屆三民區本揚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三民區本揚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

1 楊勇慶



學歷	經歷
高雄高工化驗科畢業 南亞工業專科學校化工科畢業	臺灣合成橡膠公司退休。 員工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 市長陳其邁、立委李昆澤三民東區陽明後援會總幹事。 三民二分局陽明派出所義警幹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4年09月10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屏東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當選後，為里民爭取義務法律諮詢服務，立委、議員、里長服務一條龍，讓里民的服務沒距離。
2. 獨居老人、單親弱勢等列冊，不定期主動追蹤查訪慰問。
3. 配合警察單位，爭取監視器之設備，讓治安無死角。

---

2 陳證閎



學歷	經歷
陽明國中 高雄高工 正修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正修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碩士	第四屆本揚里里長現任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2年01月08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堅持打拼 ，幸福好社區 為每位里民創造更好生活環境。

這四年的我做了什麼
1. 更新本揚兒童公園設備
2. 重新鋪設黃興路 澄和路 15 巷 清華街 等三條路重新鋪設
3. 天民路與澄清路裝設抽水設備減緩淹水發生
4. 成功解決黃興路 50 巷 25 弄後巷汙水處理接管問題
5. 陽明路人行道整平到澄和路路段

未來四年我將做什麼
1. 陽明與義華路路口停 21 用地已進入公展 改建成立體停車場可行性推動
2. 將持續推動路口斑馬線後退 提高行人過馬路安全
3. 持續推動人行道整平改善 4. 持續推動落實水溝清消環境整潔
5. 持續深耕心晴關懷據點發展與需求 6. 定期舉辦里民聯誼活動樂活好社區
7. 三民運動中心針對里民在非尖峰時刻票價優惠，共創雙贏
8. 落實里民確實需求與服務，讓想做事的我繼續為大家服務只有更好 美麗新動力

歡迎加入官方 LINE

---

3 侯素真



學歷	經歷
國小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7年03月12日
性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關懷弱勢

---

4 蘇永樹



學歷	經歷
高雄縣文賢國小畢業	曾任五屆本揚里里長 曾任澄和社區發展協會會長 高雄市陽明國中、東光國小家長會前常委及顧問 前本揚里巡守隊隊長26年 前高雄市陳菊市長市政顧問 蔡英文前總統、謝長廷前市長、陳菊前市長陽明後援會會長 高雄市陳其邁市長里長之友會會長 爭取寶業里滯洪池建設改善本揚里澄清路淹水問題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2年01月28日
性別：男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水溝定期消毒、杜絕病媒蚊、確保環境清潔衛生
2. 成立本揚里志工隊，維護安全和生活品質
3. 辦理社區晚會，如：重陽節晚會，讓鄰里長輩互相關懷、里民自強活動一同出外郊遊
4. 照顧社區長輩及關懷獨居老人及弱勢家庭
5. 爭取改建擴大陽明路及義華路路口停車場
6. 爭取完善本揚里社區人行道舊換新，改善里民行走安全
7. 當選後捐出里長選舉選票補助款，捐給本揚里社區發展協會幫助弱勢族群使用
8. 最暖心的幫手、最可靠的守護者，關心弱勢與長者、維護環境與安全
9. 懇請本揚里鄉親踴躍投票支持我，里長用心，里民安心，里鄰共好，幸福就在你我身邊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1090	東光國小二年四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本安里黃興路206號	本揚里	1-6,8,13		
1091	東光國小二年五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本安里黃興路206號	本揚里	7,10-12		
1092	東光國小二年六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本安里黃興路206號	本揚里	9, 21, 28-32	本揚里	
1093	東光國小科任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本安里黃興路206號	本揚里	14-20		
1094	東光國小一年四班教室	高雄市三民區本安里黃興路206號	本揚里	22-2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